

提交表格後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。

1 受保護人姓名：**僅供參考**

本家中您的律師（如有）：

姓名：_____ 州律師協會號碼：_____

律師事務所名稱：_____

地址（如果您在本文中聘請了律師，請提供您的律師的資訊。如果您沒有聘請律師，希望為您的家庭地址保密，請提供另一個郵寄地址。您無需填寫您的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。）：

地址：_____

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郵遞區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地址：_____

僅供參考**請勿提交法院**

請填寫法院名稱及街道地址：

_____ 縣加州高等法院

填寫案例號碼：

案例號碼：

請勿提交法院**2 受禁制人姓名：****受禁制人描述：**

性別： 男 女 身高：_____ 體重：_____ 頭髮顏色：_____ 眼睛顏色：_____

種族：_____ 年齡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

郵寄地址（如知道）：_____

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郵遞區號：_____

與受保護人的關係：_____

3 我受隨附的保護令/禁制令保護。該命令由（法院名稱與地址）下達：**4 隨附的命令：**

- 是真實和正確的副本
- 目前有效，且具有全部效力
- 尚未通過下達任何其他命令更改、取消或替代
- 在另一個州、美國領地、印第安人部落法院、哥倫比亞特區、波多黎各、美屬維爾京群島或軍事法庭下達
- 於以下日期失效：_____

5 我請求在本法院註冊隨附的命令，以便輸入加州執法機構和電信系統（CLETS）。我自願提出請求。我理解，註冊命令並非強制執行命令必須執行的步驟。

本人聲明，以上提供之資訊準確無誤，否則甘願根據加州法律接受偽證罪處罰。

日期：_____

用打字或用大寫字母書寫您的姓名

簽名

僅供參考**本表是法院命令。**

隨附的州外禁制令已註冊，可在加州執行，可輸入CLETS，除非該命令由下達命令的法院終止或更改。

日期：_____

法官（或審判員）

法院書記員必須在本表中蓋章，並隨附外國保護令

本表規定了根據《家庭法典》第6404節註冊外國保護令的程序。註冊外國保護令無需召開法院聽證會。本表和隨附的外國保護令必須依照《家庭法典》第6404(a)節的規定蓋章。僅限執法機構、按照書面請求註冊命令且出示身份證明的人士、被告及其辯護律師（在收到涉及指控的違反命令行為的刑事犯罪指控傳訊後）可查閱外國保護令，或依照法院進一步下達的命令查閱外國保護令。

（書記員將填寫以下部分。）

— 書記員認證 —

書記員認證
[蓋章]

本人證明本「註冊州外或部落法院保護令/禁制令命令」是法院存檔原件的真實和正確的副本。

日期: _____ 書記員，由 _____, 代理

本表是法院命令。